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